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3—05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收到公司第三大股东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安集团”）的通知，获悉建安集团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3〕264号），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保障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建安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4,000万股A股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担保，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质押登记。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8月31日，公司收到建安集团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即建安集团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2023年8月31日完成发行。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债券简称为“23建安E1”，债券代码为“117210”，实际发行规模为2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1.5%。本次可交换债券初始换股价格为10.05元/股，换股期限自本次债券发行结束日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摘牌日前1个交易日止，即自2024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30日止。如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建安集团本次可交换债券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日